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股東呈請 以罷免董事**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一間認可結算所)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知，其根據劉志榮先生(「劉先生」)的指示提出呈請，請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呈請」)：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吳凱榕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

劉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85%，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劉先生已表明彼將會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呈請項下提呈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58條，本公司須召開必要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呈請所載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呈請遞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將根據呈請及細則召開必要的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建議罷免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告內容已獲本公司全體董事(惟吳凱榕女士除外)批准。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劉啟泰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吳凱榕女士；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吳凱榕女士除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